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乌恰县吉根乡人民政府的乌恰县吉根乡萨孜村、哈拉铁列克村、萨哈勒村村级道路建设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乌恰县吉根乡萨孜村、哈拉铁列克村、萨哈勒村村级道路建设项目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四川昱瑞建设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88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125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四川昱瑞建设有限公司

苏琴

日期：2023年3月26日

